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05號

原告 涂玉英

被告 七賢宏光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兼

法定代理人 許翠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七賢宏光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第二項請求確認被告許翠津於113年4月28日當選七賢宏光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委員無效。揆諸首揭說明，聲明第一項屬於財產權涉訟，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之客觀利益，依卷內事證不能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規定，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聲明第二項屬聲明第一項之法律效果，訴訟利益同一，毋庸另徵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卓榮杰